

国资委党委 要求两节期间坚决纠正“四风”问题

本报记者 任腾飞

元旦、春节是中国重要的节日，也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必须抓住的重要时间节点。国资委党委要求各中央企业务必采取有力措施，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一个风清气正的元旦、春节。

国资委党委要求，首先，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重大节日期间，是对干部作风的重要检验。中央纪委对此提出了一系列纪律要求，并通报了多起典型问题，表明中央紧紧盯住重要时间节点，狠抓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坚定决心和坚决态度。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坚定信心和决心，持之以恒狠抓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坚决刹住公款吃喝、送礼、旅游和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第二，令行禁止，不折不扣执行各项规定。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



业若干规定》，不折不扣地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以及中央纪委等近期发出的有关严禁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年货节礼和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等通知要求，绝不允许打折扣、搞变通，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央企业各级领

导人员要严于律己，从我做起，带头正风肃纪，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并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

第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行为。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责任，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持之以恒、盯住不放，对出现

的问题敢抓敢管，及时提醒，坚决纠正。中央企业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承担起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做好信访举报工作，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对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形成震慑、警示，不断深化和巩固改进作风的成果，为推动企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国资委司局动态】

政策法规局 致力健全完善国资监管法规体系

本报记者 万斯琴

去年以来，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按照委领导要求，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是什么”进行了初步研究，将法规体系概括为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国家出资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制度三大制度框架。

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是这个体系的核心，主要规范政府、出资人代表和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系，构建并理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链条；国家出资企业制度是这个体系的基础，主要是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要求，着眼于培育合格的市场竞争主体，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作出规定；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制度是这个体系的重要保障，主要是立足落实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原则，通过立法确保中央和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政策、目标和主要任务的上下贯通。

三大制度框架表明，贯穿这个体系的红线，是政府与国有企业出资与被出资的关系。因此，在推进制度化过程中，无论是完善国资监管体制，还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核心一定要坚持规范理顺出资关系。通过立法调研、立法解释、执法检查、执法培训等多种手段，努力提高制度执行力。要重视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目前，国务院国资委规章、规范性文件有 324

件，各省制定的国资监管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 3400 多件。

随着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入，其中有些规定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有些不完全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有些还存在重复、交叉或矛盾现象。因此，需要重视开展清理工作，通过“立、改、废”不断完善国资监管法规体系，确保各项规定更符合实际，更具有操作性。

宣传工作组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本报记者 陈欣媛

2013年12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在京召开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3年工作，研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部署2014年工作。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张毅指

出，国资委加大对国企改革发展的正面宣传报道，通过拍摄《国企备忘录》、开展“走进新国企”活动，开通国资委官方微博、宣传报道先进人物事迹和改革发展成果等工作，树立国有企业的良好形象，凝聚支持国企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值得一提的是，张毅要求国资委在2014年中，加强宣传思想工作。要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坚定全面深化改革、搞好国有企业的信心和决心，积极投身改革、支持改革、推动改革。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国有企业先进精神，建设先进企业文化。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基层职工的合理诉求，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

导，及时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完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同时，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讲好国企故事，树立国有企业的良好形象。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舆情监测，健全新闻危机应对机制，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在国资国企新的历史起点再上新台阶

(上接G01版)

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十分重要。张毅讲话要求2014年要着力做好四个方面工作，每个方面都讲了四至五条，都是以“再上新台阶”为号召。一是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企业运营管理再上新台阶；二是着力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再上新台阶；三是着力转变方式调结构，推动科学发展再上新台阶；四是着力发挥政治优势，推动党建科学化再上新台阶。这四个“新台阶”，勾勒出2014年改革发展的基本路径

和系统部署，我们要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决定成败。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发展的课题，关键是要着力在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事关国资国企改革全局的重大问题上下功夫。此次会议正是围绕这些重大课题，以强烈的责任意识，以重大问题为导向，规划部署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路线图。2014年工作是否深入就看在这三个

重大问题上是否有明显进展。

2014年是国企改革与国资监管的制度创新历史新的开始，将是企业改革在行动上加大力度，加快步伐的年份，更加广阔的前景在召唤我们。“来而不可失者，时也；蹈而不可失者，机也。”牢固树立机遇意识，科学判断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充分发挥每个企业的独特优势，就一定能够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跨进新台阶，一步一步向前迈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开辟美好的未来。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

年，对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国资监管事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前进途中很可能遇到这样那样的艰难险阻，只要我们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一鼓作气，奋力过关，我们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的任务就一定能够完成，就一定打赢全面深化改革这场攻坚战，在改革开放伟大历史征程上交出一份让党和人民满意的答卷。

把国资国企改革的“？”换成“！”

——山东国资委党委副书记时民专访

山东是资源大省，资源型企业比较多，山东黄金、兖州矿业、山东钢铁等上市公司就是山东典型的大型资源型企业代表。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山东的资源型国企自身就有转型的动力，甩包袱、进军有前景的行业，或是山东资源型国企的转型方向。

本报记者 张博 蒋皓

“这个会开得很及时。把国资国企改革的‘?’换成‘!’”2013年12月26日，在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央企负责人、地方国资负责人”会议期间，山东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时民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专访时说。

时民说，“中央强调混合所有制，很多人以为一下子公私搞混合了，到北京听了报告，觉得不是那么回事，实际上对国资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改革的目的是为把国企办得更有活力、更有影响力，而不是像某些人理解的那样削弱国企。”

“国资委会议超出我们的想象，改革的密度、深度都是以前无可比拟的，实际操作性也很强。”时民对《中国企业报》记者发出感叹。

力促单一资源加工型经济，向混合型经济转型

山东是资源大省，资源型企业比较多，山东黄金、兖州矿业、山东钢铁等上市公司就是山东典型的大型资源型企业代表。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山东的资源型国企自身就有转型的动力，甩包袱、进军有前景的行业，或是山东资源型国企的转型方向。

时民介绍，山东国企改革的思路目前已经逐步清晰：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对现有优势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和产业扩张，随后逐步控股一些优质民营企业及一定的金融资本，进行资源整合，将部分国企从单一资源加工型经济向混合型经济进行转型，从追求企业规模化发展转向追求质量和效益化发展。

近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显示，兖矿集团旗下兖矿鲁南化肥厂拟转让所持山东鲁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25% 国有股权，以退出这家持续亏损的企业。

2012年，山东产权中心实现国有资产交易 107 亿元，2013 年上半年，国有资产交易金额已达 77.98 亿元，下半年进一步推动全省涉讼国有资产规范进场、行政事业资产进场常态化，进一步推动国企实物资产进场流转。其中，采矿、制造等行业占上年总交易额的 80% 以上，这也暗合了山东能源、制造等行业优势突出的经济特点以及两大产业结构调整的大周期。

“逐步控股一些优质民营企业和一定的金融资本”的思路也有望得到落实。按山东金改 22 条意见的精神，到 2017 年底，山东金融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要达到 5.5% 以上，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要达到 12% 以上。

试点国资经营预算 收支规模领先全国

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最终到 2020 年要提高到 30%，山东走在前面。时民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说，“省委省政府对这个事很关注，山东能源、山东黄金这些资源型企业上缴 15%，比上一年增加 5 个百分点。”

山东省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从 2014 年起，除文化企业以外的所有省属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省属事业单位出资兴办的国有企业全部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在 2014 年收取新纳入企业 2013 年度的国有资本收益。经过调整，山东省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独立核算企业覆盖面将由目前的 66% 提高到 93%，提高 27 个百分点。

此外，通知还规定将分类收取并适当提高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其中黄金、煤炭等资源型企业，按企业税后利润的 15% 计算缴纳；钢铁、机械等一般竞争性企业，按企业税后利润的 10% 计算缴纳。

有推算，若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提至 30%，山东 2013 年国有资本上缴金额将超过 460 亿。山东省从 2008 年起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全国率先试行这一制度的省市之一，在预算管理、收支规模上走在了全国前列。

“山东跟上海的改革可能有所不同”

“我们正好跟上海分在一个组讨论，上海的步子迈得比较大，意识超前，市场化运作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时民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说，“山东原来做了些准备工作，现在来看要进一步思考。”

“山东省实施方案正紧锣密鼓地进行。”时民透露。自十八届三中全会定调国资改革新方向之后，山东省已成立国资国企改革课题研究小组。该小组将结合中央精神及山东国企特点，草拟新一轮山东国资改革方案，该方案有望在 2014 年的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出台。

尽管要学习上海，但“必须要思考，把中央精神和省内实际结合起来”，时民指出，“山东国企几乎清一色都集中在第二产业上，基本都是些资源型企业，这些资源又控制着全省乃至国家的经济命脉，所以山东地区的改革跟上海的改革可能有所不同。”